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游天機	四張犁國小 大德國中 新民高中	四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張犁國小家長會會長 四民建興祠信仰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民政顧問 四張犁國小愛心志工隊 四民里集福祠管理委員會 四民里守望相助隊 四張犁三官堂第 12 屆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 年 08 月 22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成功爭取「洲際公園兒童沙坑」，讓社區小朋友回憶留在四張犁。
2. 建立「四民友善農園」及「四民草本花園」，推廣國際 SDGS 永續發展。
3. 榮獲 112 年、113、114 年社區福利認證 (四民社區)。
4. 成立「四民社區影音頻道」，長期記錄社區重要文化活動影音記錄。
5. 完成 113 年、114 年都市發展局「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6. 帶動四民社區參與社區連合小旗艦計劃。
7. 舉辦社區年節福利活動 (中秋節製作月餅、端午節肉粽 DIY)。
8. 長期維護社區公園整潔，主動關懷社區長者。
9. 協助校園與社區共同舉辦老少共學課程。

未來目標：1. 積極爭取四民里活動中心。
2. 改善漢神商圈塞車問題，增加停車空間使用。
3. 打造公園兒童遊戲、長者樂齡、夜間安全更友善。
4. 里內道路整平，主動巡查、及時修繕，提升通行安全。
5. 爭取改善排水、溝渠及雨水下水道系統，降低積水水患風險。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徐沛瀠	建仁國小畢業 北新國中畢業 僑光商專畢業	台灣人壽業務經理 不動產買賣 自營火鍋店 三官堂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 年 10 月 15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我將秉持：微笑以待每一位里民，主動親切打招呼，拉近彼此距離，了解每一個需要，親自到現場處理問題，立即協助，追蹤到底
一 . 定期走訪每一戶，傾聽每一個聲音
建立定期家戶訪視制度，主動傾聽里民需求，不論大小事情，都有人關心有人協助
二 . 主動探訪 65 歲以上長者及獨居老人，關懷、資源連結及生活照顧，讓長輩安心，子女放心
三 . 照顧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及需要幫助的里民，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與各項補助，建立互助有愛的四民里，不讓任何人被遺忘
四 . 打造安全社區，加強防詐宣導
定期邀請警察、消防人員及專業講師舉辦：
防詐騙宣導、防火防災教育、交通安全及法規宣導
提升全民自我保護意識，共同守護財產與生命安全
五 . 推廣健康生活，守護里民身心靈
定期舉辦：
保健講座、健康檢查、養生及心靈課程、醫療衛教
六 . 豐富社區活動，凝聚鄰里情感
舉辦 DIY 手做、親子活動、節慶晚會、才藝課程、權益講座及志工活動，讓不同年齡層都能參與，打造充滿歡樂活力的社區
七 . 打造乾淨、美麗、安全的生活環境
積極改善：
道路坑洞、排水問題、路燈照明、環境清潔
公園設施：加強孩童遊玩設施及大人運動設施
八 . 維護地方建設 , 爭取福利資源
積極向市府及民意代表反應地方建設，增加社區福利與活動資源

把里民當家人，用心對待，共創幸福四民里
里民就像是我的爸爸媽媽，伯父伯母，叔叔阿姨，哥哥姊姊，弟弟妹妹，兒子女兒，
所以里民的事就是家人的事，而家人的事就是我的事，真心服務，不分你我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078	四民里集會所	四民里昌平路二段 51 號	四民里	1-3,5-12,14-15
1079	四民里集福祠	四民里昌平路二段 152 之 3 號	四民里	16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